仙游县第二中学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2.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3.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总支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学校党总支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德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5.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重要事项；

8.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关工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关建、队建，落实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和统一战线工作等重要事项；

9.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教师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

2.学校内设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及调整;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在贰万以上（含贰万）**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校级及以上表彰事项;

6.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7.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的重要事项;

2.学校内设组织机构负责人人选;

3.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学校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竞岗晋级，奖惩等相关工作。

**（四）学生培养的重要事项**

1.学生培养目标、培养方案;

2.学生集体重大活动安排;

3.每年招生计划、招生方案;

4.学生校级以上表彰事项。

**（五）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总支书记确定。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总支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班子成员到会。不是党总支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学校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总支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交至学校党群工作处，学校党群工作处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保密材料除外）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党总支会议由党总支委员汇报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处室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学校分管领导简要报告议题要点后，与会校领导分别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决策。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对会议需要表决通过的问题，到会成员都应发表同意、不同意、保留意见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必要时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党总支会议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主动回避。涉及议题被通知列席的人员，在讨论到有关内容时进会场，研究完毕即退席。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会上分发的有关材料，会后应及时收回。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书记或党总支会议汇报。学校党组织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领导、学校部门和每位教职工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六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五、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总支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学校党总支会议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八条**　党总支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六、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党务工作部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处室、归档会议材料等。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总支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务工作部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4年9月 29日起施行。

中共福建省仙游县第二中学总支部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